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189號

114年度聲字第78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良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張良坤自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五日起撤銷羈押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張良坤所犯本案業已審結，無羈押之必要；又被告家中經濟貧寒，且遭羈押2個多月無工作，希望准予被告以提出新臺幣1萬元之保證金及責付、限制住居之方式，代替羈押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同條第3項、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前有竊盜、詐欺前科，復於113年3月至113年12月間為本案多次之詐欺、竊盜犯行；且本案前經地檢署傳拘無著，並有多次通緝始到案之紀錄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經本院於同日依刑事訴訟

01 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、第7款之規
02 定，裁定予以羈押在案。

03 四、茲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被告因另犯竊盜案件，經臺灣
04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自114年3月5日起入監執行，此
05 有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3月5
06 日114年度執子字第1299號執行指揮書影本在卷可稽，被告
07 既已因另案入監執行，則本案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已不存
08 在，應自開始執行之日即114年3月5日起撤銷羈押，且被告
09 自114年3月5日另案入監執行之日起，即非本案審判中羈押
10 之被告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
12 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4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施函好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謝昀真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